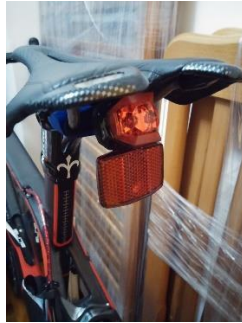


## 個案研討：被撞反有罪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民眾在馬路上騎腳踏車時，可別忘了在單車後方裝置安全的反光燈，以免吃上官司。年逾 5 旬的許姓男子，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凌晨騎腳車時被一輛重型機車追撞，兩人均人車倒地，許姓男子的坐骨神經受傷、右小腿撕裂傷，而重機騎士因頭部外傷及顱內出血，送醫後不治。台北地院審理後，以許姓男子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在腳踏車後方裝置反光設備，依過失致死罪判他 3 月徒刑，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  
(2008/3/10 聯合晚報)

### 傳統觀點

- 被撞的不是受害人嗎，何況他也受傷了，為什麼還有責任？

### 人性化設計觀點

這其實就是人性化設計觀念，雖然騎腳踏車的人是被撞，可是在半夜光線不佳的情況下，如果腳踏車後面沒有裝反光燈或反光片，在略有距離處就會很難發現，靠近看到時已來不及煞車，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騎腳踏車的人變成障礙物害別人跌倒，應負責任也有其理。

美國的法律規定，地主或業主有義務注意物業的情況，以保障顧客的安全。如果有顧客因地方不安全而跌傷，而業主知道或應該知道有危險的情況，卻沒有採取改善措施或向人提出警告，就要對傷者負起法律上的責任。因此，如果有顧客在賣場因地滑而跌倒不但可以向賣場求償醫療費，還可要求巨額的懲罰性賠償。

不但是營業場所，就算是住家門前道路也是一樣。美國冬天很多地方會下雪，法律也規定房屋所有權人有義務保證他們的不動產處於合理的安全狀態。雖然天要下雪，無人能擋，但如果是因自己造成了冰雪堆積(如鏟雪後亂倒阻塞

道路)或明知堆積情況而不處理或處理不當，若有行人經過因而跌倒，就有可能被追究責任。

人性化設計的觀念現在在台灣已愈來愈普遍被接受了，雖然沒有下雪積雪的問題，但在自家門前的人行道上亂堆雜物或隨意傾倒油漬水或清洗東西的肥皂水，若造成行人因而跌倒受害，勢必也是要追究民刑事責任的。